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 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本次持有人会议涉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6中联重科SCP00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016年1月12日
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	2016年1月13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票面利率	3.00%
评级	主体评级：AAA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相关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背景

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中联重科拟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

和/或部分H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本次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5.21元/股。若中联重科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中联重科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中联重科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H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拟回购的H股股份不超过H股股份总数的10%，即回购限额为138,820,708股H股。

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价105%。

H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至中联重科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相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联重科H股的平均收市价为港

币2.438元。预计H股回购总金额将不超过港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回购价格取值为港币3.591元/股，为年内最高收市价港币3.42元的105%；回购份额按照H股股份总数的10%计算；港币人民币汇率取值：1港币元=0.9人民币元)。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不超过3.60%。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相关议案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如中联重科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中联重科将依法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中联重科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第七条，中联重科上述行为/事件触发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三、 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召开时间：2016年7月22日 14:30-16: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

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

四、 参会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向会议召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将参会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6年7月22日）12:00之前提供债券账务信息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 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即可开始

表决，表决截止日为持有人会议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 2016年7月27日16:30之前），持有人应于表决期内将表决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8月1日前）将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和表决回执原件寄达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联系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严沛

杨华青

联系电话：0731-84906628

0731-84906025

传真：0731-84906627

传真：0731-84906627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
2609

邮编：4100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 形式	联系 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